

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

工作简报

调查评估总体技术组

2011年5月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总第12期

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专题实施方案讨论会 会议纪要

2011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《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》专题实施方案讨论会。各直属单位代表介绍了各自所负责的专题的实施方案，来自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、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、北京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专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危废堆存场监测井的建设施工应尽量提前；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参数、地下水介质或地下水赋存条件，研究确定监测井数目；监测指标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、USEPA、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来确定，增加溶解氧监测指标等；增加对地表水体、污染源及土壤污染的调查；将概念模型构建贯穿到整个调查评估修复工作中。

二、污灌区调查应重视污灌区历史情况和包气带污染的调查；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不宜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，应重新研究确定；监测

频率建议定为每年 4 次；必要时借助行政手段对高尔夫球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开展调查。

三、矿山地下水监测井深度需依据具体情况确定；重视矿山排水和尾矿淋溶对场外环境的影响；建议去除石油、农药等监测指标；充分估计工作难度，积极寻求相关行业的配合。

四、监测组针对洗井方法、水管材料、判定平衡的指标、重金属采样方法、有机污染物采样方法等开展研究，并参考国外相应调查规范和国土部门制定的监测规范。

五、根据地貌、地质条件等研究确定垃圾填埋场布点原则；正规的县级以上垃圾填埋场全部覆盖，每年监测一次常规指标，根据填埋时间、人口、规模、敏感点等确定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原则；积极征求建设部门技术单位的配合。

报送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

抄送：试点省领导小组、各专题技术组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